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抗,680

【裁判日期】1000831

【裁判案由】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異議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抗字第六八〇號

抗 告 人 黃鎭華

上列抗告人因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異議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六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(九十九年度抗字第一六九〇號),提起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民事抗告,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八規定預納裁判費,此爲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,未據預納裁判費,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,惟業經本院以一〇〇年度台聲字第五四六號裁定駁回,此項裁定,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四日送達,有附卷送達證書可稽。茲已逾相當期間,抗告人仍未補正,其抗告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抗告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 一第一項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 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八 月 三十一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簡 清 忠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葉 勝 利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九 月 十三 日

K